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801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董事长方润刚、副董事长高玉新、方树鹏、董事祝文博、牛余升、王崇璞、袭吉祥、许春东、刘士华、张迎启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徐东升、张宏、董明晓、戴汝泉、徐波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士华先生、张迎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士华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简历附件：

刘士华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风机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副厂长、总工程师。现任山东章鼓董事、鼓风机厂长；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士华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士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迎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一直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泵市场部部长、工业泵厂副厂长、工业泵厂厂长；现任山东章鼓董事、矿山机械厂厂长；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瑞益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山东章鼓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迎启先生未持有山东章鼓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极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张迎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1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44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8年2月1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71,739,881元”变更为“71,882,225元”，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36712P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卢竑岩
注册资本：柒仟壹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1、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增加595.76%到697.8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500万元到22,500万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500万元到20,500万元，同比增加595.76%到697.8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500万元到18,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7.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4.5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因财务人员疏忽，未将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前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多计4,484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1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并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8年2月1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姑苏建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姑苏建材于2018年2月13日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产品合同，购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管理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本次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1000万元
5、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委托理财期限：90天
8、产品投资风险：保证收益型
9、产品收益率：年化4.4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以及姑苏建材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内部审批权限，授权财务总监签署。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

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系列2号专项私募基金（宇文基金）	2,000	契约型基金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5月4日（具体结束日期以产品结束日期为准）	7.30%	未到期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	1,500	结构性存款	2017年11月2日	2018年1月31日	4.16%	153,896.83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26日	4.4%-4.8%	未到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2号（宁波银行）	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6日	3.10%	12,739.7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70456期（宁波银行）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月29日	4.50%	40,684.9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宁波银行）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7日	4.35%	未到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宁波银行）	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7日	4.35%	未到期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浦发银行）	1,000	结构性存款	2018年2月14日	2018年5月15日	4.45%	未到期

本次购买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14500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投资450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1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3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闻传媒”）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关于拟筹划调整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函》：国广资产控股股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股东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传媒”）与常州兴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文化”）（分别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拟考虑战略重组国广控股。2018年2月12日，国广传媒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签署《合作协议书》，国广传媒拟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广电。2018年2月13日，兴顺文化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签署《合作协议书》，兴顺文化拟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25%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受让方情况简介

（一）中国广电简介

中国广电成立于2014年04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灵境胡同42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显春，注册资本为45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42539Q。经营范围为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广电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组建和代管，是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主体、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和运营主体、全国有线电视网络参与三网融合市场主体。

（二）中信国安简介

中信国安成立于1997年10月14日，于199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中信国安，证券代码：000839），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三层，法定代表人为罗宇，注册资本为391,982.635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8763。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国安142,848.83万股，占中信国安已发行股份的36.44%，为中信国安的控股股东。中信国安以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信息服务业中的增值电信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等。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国广传媒与中国广电于2018年2月12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股权

（1）为了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国广传媒同意引入中国广电合作重组标的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国广控股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广电，中国广电同意受让。

（2）股权划转后，国广控股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修订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国广电将按照修订后的国广控股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关于人员管理

（1）国广控股继续保持原有经营和管理模式不变，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的问题。

（2）划转期间，国广传媒要确保国广控股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人员思想情绪稳定，坚守工作岗位，履职尽责。

3. 关于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完成后，国广控股经审计的在基准日之前的中国广电、国广传媒双方认可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各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 陈述和保证

（1）国广传媒对持有的国广控股股权拥有完整权利，国广控股25%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2）协议签署后，中国广电、国广传媒双方各自负责完成内部决策和上报审批及工商变更等手续，以保证本次划转工作加快完成。

（3）国广传媒将继续在各方面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中国广电、国广传媒双方将与合作方共同努力把国广控股打造成为国家级、全国性、全业务、全资质的新型媒体产业集团和骨干文化企业。

5. 费用承担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向股权划转双方或某一方收取的相关税费由税费征收对象承担。

（2）在本协议下股权划转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依法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8. 协议生效和变更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即应生效：

①中国广电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手续并获批准；

②国广传媒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手续并获批准；

③本次划转双方已履行完毕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并获通过。

（3）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中国广电、国广传媒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9. 特别约定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划转行为，须在国广控股四个新老股东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明确责权利后进行。

（二）兴顺文化与中信国安于2018年2月13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兴顺文化有意向将其持有的国广控股部分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中信国安有意向受让国广控股部分股权，成为并列大股东，共同对国广控股进行战略重组，并推动发展。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就国广控股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合同草案的制订，兴顺文化及国广控股给予必要的配合。

3. 国广控股部分股权的价格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与评估机构最终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准确定。

4. 国广控股部分股权的转受让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5.自本协议签署后60天内，未经中信国安同意，兴顺文化不得将标的股权向除中信国安之外的其他方进行转让。

6.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方案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内容以最终正式协议为准。

7.本协议合作事项最终决策以各自权力机构审批通过为准。

8.本协议自双方签约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权变动对转让双方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广传媒和兴顺文化各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国广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广资产58.0344%股权。上述合作结果可能导致国广传媒、中国广电、中信国安、兴顺文化各持有国广控股25%股权，四家股东成为并列股东。

四、本次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国广资产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7,527,18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37%，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239,24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41%；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8,506,26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2%；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0,781,6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国广资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国广控股仍为国广资产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关系将有可能发生变化，具体将由国广控股四个新老股东后续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加以明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作出本提示性公告。

因本次签署的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还需各相关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有14,000万元投入恒源鑫茂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账号	352000665011801260118

同时，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高效和规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20”号《盛屯矿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且本次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21”号《盛屯矿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盛屯矿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盛屯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的讨论、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且本次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14,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6号）批准，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79,646,2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966,678.7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57,170.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9,909,508.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2018年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120003号）。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有14,000万元投入至恒源鑫茂项目，恒源鑫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埃玛”）。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和兴安埃玛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厦门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兴安埃玛在交行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200066501180126011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兴安埃玛与交行厦门分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兴安埃玛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国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兴安埃玛和交行厦门分行应当配合其调查与咨询。国海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和兴安埃玛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伟林、唐彬可以随时到交行厦门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交行厦门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交行厦门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行厦门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交行厦门分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同时抄送国海证券。交行厦门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和兴安埃玛一次或者十二个月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和兴安埃玛及交行厦门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行厦门分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交行厦门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海证券出具或抄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兴安埃玛可以主动或者在国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海证券发现公司、兴安埃玛和交行厦门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兴安埃玛和交行厦门分行及国海证券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8-02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6号）批准，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79,646,27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966,678.7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57,170.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9,909,508.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月23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2018年1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120003号）。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根据《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恒源鑫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恒源鑫茂项目的募集资金数量为14,0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恒源鑫茂项目	收购恒源鑫茂80%股权	14,056.79	14,000.00	14,000.00
		债券投资恒源鑫茂偿还股东借款	16,110.20	16,000.00	-
2	信息化平台项目		28,340.00	2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28,990.95
合计			258,406.99	250,000.00	142,990.95

3、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恒源鑫茂项目80%股权收购款。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月6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401001号《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8年2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其中：支付股权转让款（万元）	其他
1	恒源鑫茂项目	收购恒源鑫茂80%股权	14,056.79	14,056.79	-
合计			14,056.79	14,056.79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与公司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并且，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4,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401001号《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